



## 彭锦雁事迹



彭锦雁，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平邑县温水镇南温水村人。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平邑县人民法院干警。2012年3月被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

2010年5月3日下午3时许，正在休假的平邑县人民法院干警彭锦雁乘出租车外出，当途经县城大润民超市对过西南角中国体育彩票站时，忽然看见一个男青年手中抓着一女式坤包从彩票站中窜出，飞快地在人行道上奔跑，后面有一位中年妇女边追边上气不接下气地喊着：“抢劫了……”在路上行人大多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坐在出租车里的彭锦雁敏感地意识到，这可能是抢劫的。于是，他果断地让出租车司机迅速停车。车还没有停稳，他便一

个箭步冲到了那青年人面前。见有人挡住去路，该青年挥舞着拳头大声狂叫：“少管闲事，让开！”彭锦雁丝毫没有退缩，一把紧紧抓住他衣领，趁其不备，又用力将其摔倒按在地上，与其展开了搏斗。那青年双手在彭锦雁脸上、身上乱捶乱抓，彭锦雁不顾手臂被抓破的疼痛，死死地将其按住。

原来，这个青年在街上看到一女士手里持有提包，趁其不注意一下子抢了过来。经过10多分钟搏斗，在围观群众的帮助下，抢匪终于败下阵来。这时，民警赶到，气势汹汹的抢匪顿时吓得瘫倒在地。抢匪被民警带走后，彭锦雁在上百名围观群众的掌声中悄然离去。在他准备再打出租车到母亲家时，刚才他乘坐的那辆出租车却停在了他的面前。司机下车打开副驾驶的车门，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满面春风地把彭锦雁让到了车里，对他说：“我知道你是谁，你就是西城派出所彭所长的弟弟，在网上看了悼念彭所长的帖子了，我和同伴们都自觉去悼念送行。你们全家都是好人啊！今后只要坐我的车，一律免费。”彭锦雁却说道：“谢谢您，坐车还是要付钱的。”

“五一”小长假之后上班的第一天早上，平邑县人民法院大门口鞭炮齐鸣，被抢劫的中年女士和体彩投注站店主陈成亮等人手举着写有“见义勇为，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拥到了法院门口，对彭锦雁见义勇为的行为表示感谢，并请求法院对其进行表彰。平邑县公安局也专门致函平邑



县人民法院，建议对彭锦雁予以奖励。2010年6月，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彭锦雁荣记个人三等功；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以“勇擒劫匪平邑法院干警受好评”为题，报道了彭锦雁的先进事迹。经公安机关审查，在彩票站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叫麻某，系内蒙古赤峰市人，常年在外流窜作案，终于受到了法律的应有制裁。

环境造就人。良好的家庭熏陶是彭锦雁成长的重要因素。担任平邑县刑警队长的父亲因长年奔波，过度劳累，50岁时牺牲在刑侦一线。曾经担任过四个派出所所长的哥哥彭锦平也为了自己深爱的公安事业于2009年牺牲在冬季严打第一线，年仅43岁。这些都给彭锦雁留下深刻的印记，成为他不断进步的动力。他先后在三个乡镇派出法庭连续工作十八年，始终把已经牺牲的哥哥经常说的“从警不忘百姓，办案不忘民生，执法不忘公平，为人不忘自重”四句话牢记在心。工作中，他努力做到“真正用心去听老百姓讲，真正用脑去为老百姓想，真正用情去为老百姓做”。他所参与办理的案件无一上访。彭锦雁不但性格耿直正义，而且还有一颗善良的心，不论是抗洪救灾、爱心捐赠，还是救助孤寡老人儿童，都是尽其所能、慷慨解囊，受到干警的一致好评。

2012年3月，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彭锦雁“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

（孙传会 秦德军）